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(參考版)

新-10912版

合聘教師:○○○

合聘單位:◎◎系、☆☆學程

合聘期間:自109年08月01日起至110年07月31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,於合聘期間內,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

等有關事項如下:

權利與義務	合	☆☆學程 (主聘單位名稱)	○○系(從聘單位名稱)	備註
山本力云い	佔編制缺額	■有 □無	□有 ■無	
	数年 1 1 1 1 2 1 1 1 1 7	□提出 ■不提出	■提出 □不提出	
	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	□列入 ■不列入	■列入 □不列入	
	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 計算	□列入 ■不列入	■列入 □不列入	
	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	□有 ■無	■有 □無	
使用空間 (研究、辦公室)		□提供 ■不提供	■提供 □不提供	
經常或年度經費		□分配 ■不分配	■分配 □不分配	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	■分配 □不分配	■分配 □不分配	
課程開授		■開授 □不開授	■開授 □不開授	
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	□是 ■否	■是 □否	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	■註明 □不註明	■註明 □不註明	
學術政策之決定		■參與 □不參與	■參與 □不參與	
預算支配之決定		□參與 ■不參與	■參與 □不參與	
人事問題(耶 選等)之決?	粤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 定	■参與 □不參與	■參與 □不參與	
其他事項				
立協議	主聘單位:主管簽章	從聘單位:主管簽章	合聘教師:	簽章